#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辦法

111.04.26 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:

(一)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,提高教學效能。
- (二) 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,落實環境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- (三)妥善管理冷氣空調設備,有效使用能源、愛物惜物。

#### 三、使用規範:

- (一)各普通班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、儲值卡機一部、儲值卡一張及冷氣 遙控器一只。
- (二)學校開啟冷氣,以於學期間高溫月份(例如五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月),室內溫度 超過攝氏28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 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(三)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教學活動,經考量學生狀態後判斷需開啟冷氣時,將冷氣專用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,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(26℃~28℃)並輔以電扇運轉,請勿低於26℃,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,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。
- (四)學生到科任教室進行教學活動,需攜帶儲值卡至科任教室方得開啟科任教室冷氣。
- (五)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,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 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(含)以上者,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(六)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,返回教室應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(七)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,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,北棟頂樓及東西兩棟教室 因日曬時數長,當日開啟冷氣以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」任課教師考量學生狀態判 斷為原則,其他樓層則以 09:30-16:00 開啟冷氣為原則,實際仍以任課教師考量 學生狀態為是否開啟冷氣之依據。
- (八)冷氣運轉時,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,應遵循以下原則:
  - 1.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,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,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15公分),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  - 2.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,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:
    - (1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,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 15 公分), 以促進空氣流通,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    - (2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,建議打開窗戶加強通風,盡量以不使用 冷氣為原則,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#### 四、管理方式

(一)自 111 年度起,本校於縣府所補助電費月份所定之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」內使用冷 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,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,

- (二)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之配發,以學期為原則由總務處配發(上學期九月配發十月底收回及下學期於五月配發六月底收回),由導師妥善保管,若儲值卡已繳回總務處並因噪音或空氣污染等狀況需開啟冷氣,請回報總務處經校長同意後始得使用。儲值之金額為【補助金額】除以【〈班級+科任教室等學生正常作息教學空間〉教室間數】。
- (三)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,使用時機同本辦法第三條規範, 冷氣費用由辦理單位申請活動經費時編列支應。若後續制定相關學生使用者付費機 制者,收取電費不得逾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(含加成後額度);倘需向學生收 取費用者,應訂有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,惟標準不得低於彰 化縣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》相關規定。
- (四)本校電費計價費率依【彰化縣公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】 計算後無條件捨去法取到小數點第一位。【以111年度為例,本校補助金額每度電 2.82元,制定本校每度電為3.3元(2.82\*1.2=3.384)】
- (五)如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、漏水、漏電現象時,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 如為人為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,則須追究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六)若學校年度補助電費不足以支應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」冷氣使用費用,則經校內檢 討會議後由學校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支應。
- (七)本校配合台電「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 ADR」電費優惠方案,每月至少有1次 1~2小時節電措施,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,每月不超過8小時,ADR節電執行日 期不定,遇 ADR節電執行時,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辦法經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審議,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承辦人校長

#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

## 一、依據

(一)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校園能源教育,培養學生永續環境觀念。
- (二) 養成學生節能觀念,建立友善優質校園環境。
- (三)基於有效管理校園冷氣及扎根環境教育觀念,督導校園冷氣使用情形,以維護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並避免浪費公帑。

## 三、組成成員

7 <u>~~~</u>			
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校長	卓訓德	家長會會長	劉雅榛
教師會會長	莊易耕	教務主任	許峰維
學務主任	許家瑋	總務主任	蘇聖凱
輔導主任	游博順	事務組長	蘇雅芳
一年級教師代表	林燕琪	二年級教師代表	李佳蓮
三年級教師代表	林智良	四年級教師代表	陳怡珊
五年級教師代表	洪月卿	六年級教師代表	周柏廷
特教教師代表	邱于涓		

會議列席人員:會計主任

備註: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佔小組委員比例為60%。

四、其他:本組織為無給職,依職務為委員認定對象。

承辦人 校長